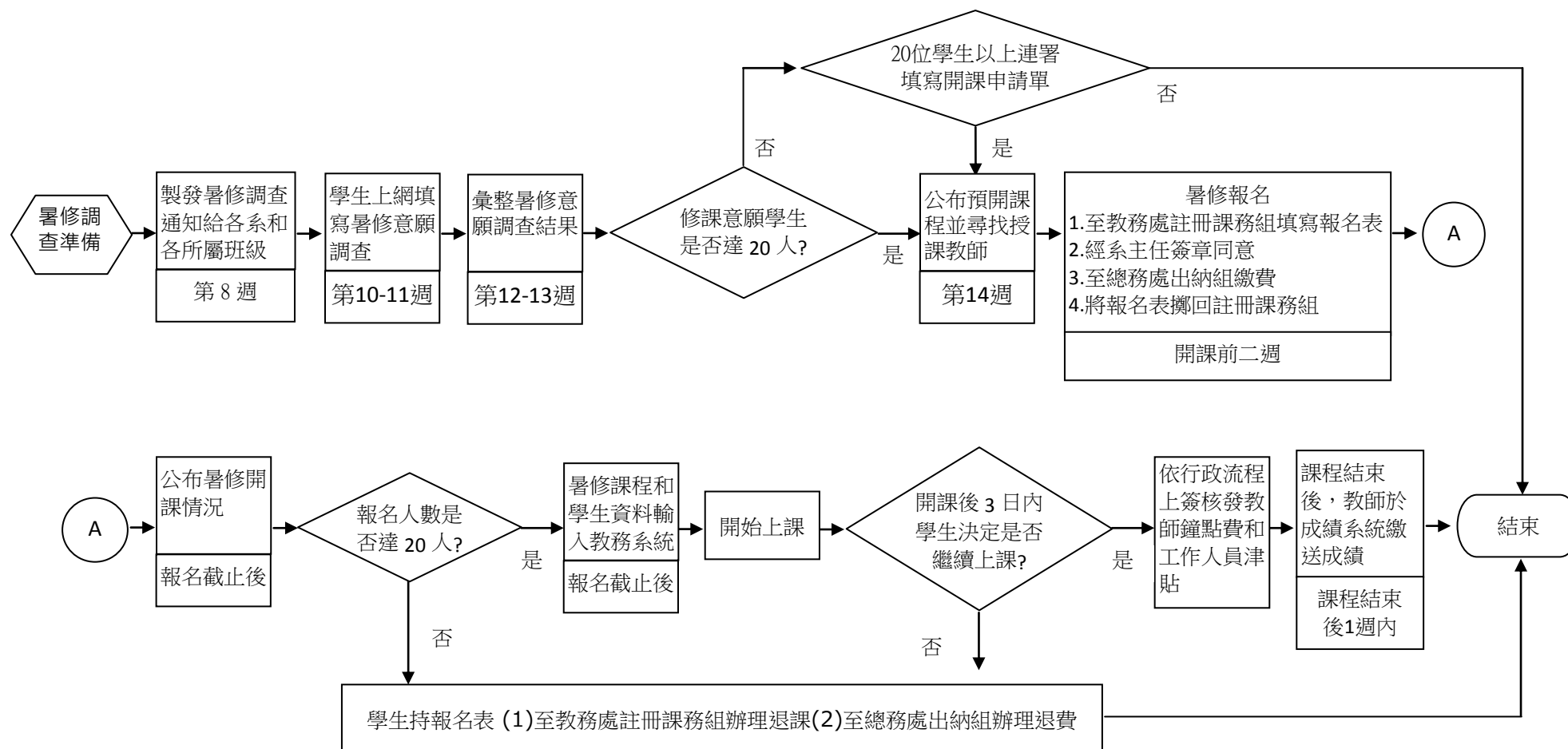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依據：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

說明：1.暑期開班授課每科目每日排定授課時數不得逾四小時。

2.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，學分費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
3.若申請開課之課程的修課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，則人數最低 15 人即可開課。